

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申請書

茲申購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臺中市有土地，業於 年 月 日繳款，檢送繳款單收據影本 份，請貴局同意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須辦理鑑界，俟鑑界結果無異議或辦妥面積更正及多退少補價款等事宜，再憑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
無須辦理鑑界，請即刻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
2. 產權移轉證明書由申請人親自至貴局領取。

產權移轉證明書委託代理人 至貴局領取，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。

產權移轉證明書請郵寄給申請人。

產權移轉證明書請郵寄給代理人 (地址：)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(市話)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